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15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陶 ：

公民身份号码：4 171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在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3月16日和5月20日到你位于罗平镇 村委自然村 旁边投资建设的铝锭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铝锭加工场位于罗平镇 村委 自然村谈坑鱼塘，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万元。该铝锭加工厂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7日投入生产。经核实，该铝锭加工场投入生产至今共生产了20至30吨铝锭，产生9.52吨铝灰渣，产生的铝灰渣填埋在加工场西南边约20米的一处深坑。我局在2021年3月16日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坑内的铝灰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



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检测报告编号：GFYJ201415-01）鉴别分析结果显示，检测的物质具有反应性和毒性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归类为HW48，废物代码：900-000-48）。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年1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21年1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2021年1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4、2021年1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5、2021年3月1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6、2021年3月1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7、2021年5月2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8、2021年5月2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9、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10、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3份；
- 11、《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YJ210415-01）1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要求你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向我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逾期未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我局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



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7日印发

---